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皋医保发〔2024〕2号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给付行政奖励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科室、医保中心，各相关单位，各参保人员：

为加强对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类行政管理性文件的动态管理，根据《如皋市贯彻〈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皋政规〔2023〕2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给付行政奖励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皋政办发〔2023〕109号）要求，我局本着“应修必修，应废即废”、“谁制发、谁清理”的原则，对成立以来制定的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类行政管理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经清理，决定废止行政管理性文件2件。清理后，我局不存在其他需清理的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类行政管理性文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管理性文件公示如下：

1. 关于调整长期照护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皋医保发〔2020〕32号）；

2. 关于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政策衔接相关问题的通知（皋
医保发〔2020〕39号）。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3日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